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4元/股。

## 二、关于《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 独立意见

该方案以企业经营业绩为核心，与行业龙头对标，统筹考虑企业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利润总额、人均创利、营业收入、货款回笼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12 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包括经营业绩、深化改革、创新能力、科学管理等方面。独立董事认为该实施方案立足公司实际，强化正向激励，建立了与企业战略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与承担风险责任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实施方案无异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 沈红 宋亚辉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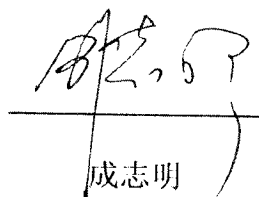
---

宋亚辉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志明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红

2022年11月17日